证券代码：833954　　证券简称：飞天经纬　　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允锋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原公司章程：“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

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3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 27 层 2709。”

（2）原公司章程：“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软件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系统合成；网络布线；技术咨询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软件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系统合成；网络布线；技术咨询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”

(3)原公司章程：“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除以上条款变动外，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。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